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6年8月0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第1061856337B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農水保字第1071856523A號令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8267號修正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二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環境，建立農業典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及所屬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負責規劃及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農村再生社區，指已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規定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 申請資格：

1. 依法立案之在地組織及團體、大專院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農民團體。
2. 非農村再生社區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結合與提案計畫相關之農村再生社區共同合作推動。

(二) 申請條件：

1. 申請單位提案計畫之執行內容及實施地點或受益對象，須符合水保局及各分局選定之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始得向各轄區分局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2. 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選定，由各分局依據轄區內農村區域性資源條件與發展特色，評估選定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

公告於各分局全球資訊網。

四、計畫補助類型及內容如下：

(一) 產業規劃設計類：

1. 產業經營管理、產品加工與食品衛生安全之診斷、輔導及培力計畫。
2. 產品開發、設計及包裝計畫。
3. 區域產銷網絡整合管理計畫。
4. 生產、集貨及加工處理設施、場所(房)之規劃設計。

(二) 產業行銷推廣類：農村產業之行銷、推廣及通路計畫等。

(三) 環境條件改善類(限在地組織及團體申請，並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

1. 環境改善及綠美化：農村產業環境改善、農村社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2. 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傳統建築保存、空間活化及其相關環境改善(須另提送營運計畫)、農村社區友善服務設施、農村生態生產永續措施。

(四) 文化保存及活用類：

1. 調查規劃：農村文化資源基礎調查，農村文化地圖及相關農村文化之文宣製作。
2. 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統技術保存，農村文化導覽訓練，農村文化節慶活動。

(五) 生態保育類：

1. 農村生態資源調查：認識農村自然資源與生態特色，動、植物資源調查方法訓練，鄉土自然資源調查、巡護人力組訓，生態資源調查。
2. 農村生態資源保護：農村生態保育，農村生態資源保育維護。
3. 農村生態環境教育：生態環境教育講座、研討及研習課程，生態環境導覽解說訓練得辦理生態旅遊概論、生態解說技巧、生態遊程規劃、生態攝影、生態創意產業，農村自然生態教育解說等，以及其他具提升農村生態環境助益之項目。

五、補助基準及自籌款比率如下：

- (一) 產業規劃設計類：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設計包裝者，以補助產出樣品為原則，不補助相關量產費用。
- (二) 產業行銷推廣類：每一活動每日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 (三) 環境條件改善類：申請單位除第三項規定外，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其補助基準如下：
 1. 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

2. 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五十萬元。

(四) 文化保存及活用類：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

(五) 生態保育類：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十萬元；屬延續性且具有實際執行成效者，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

前項補助，其工資請領上限以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計畫內容具特殊情形，經水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環境條件改善類採社區自辦方式且為農村再生社區組織代表申請者，得不編列自籌款，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由社區召募無給職服務人力辦理，並簽名造冊及檢附無給職服務人力服務照片成果，且計畫相關社區組織幹部及會員均不得支領工資。

六、申請程序及申請文件如下：

申請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計畫所屬水保局各分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函。(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二)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三) 提案計畫書一式三份，並應於公告指定之網頁填報計畫書內容。(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七、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整體規劃構想具有主軸性及提升區域亮點效果。
- (二) 居民參與情形。
- (三) 有助於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四) 有助於促進區域發展。
- (五) 提供就業機會之效益。
- (六) 執行進度規劃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七) 有助於促進農村永續性發展。
- (八) 過去三年內之執行、維護及營運情形。

八、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文件受理及現場勘查: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文件向轄區分局申請補助，轄區分局受理申請後，檢視相關申請文件，其中環境條件改善類應派員進行現場實勘並填報農村再生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勘查紀錄表。檢附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轄區分局得指定期間通知申請單位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二) 初審:由各分局自行辦理，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依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並提供初審意見(建議補助額度及執行注意事項等)，彙整納入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提報水保局複審。
- (三) 複審:由水保局召開總平臺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專家

或學者參加，再依審查結果彙製審議明細表。

- (四) 核定：各分局依審議明細表，通知申請單位依複審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由申請單位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填報修正後計畫書，該計畫由所屬轄區分局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九、經費請撥、支用單據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各補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三) 辦理項目涉及容許使用、建築執照、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受補助單位應先依相關規定申辦後始得執行，未依規定申辦者，該項目不得辦理核銷。
- (四) 由各分局辦理補助之各計畫，受補助單位完成計畫後，於辦理核銷時，應至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填報會計報告，併同支用單據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三或附件四)，函報補助分局結案，並將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前述系統。
- (五) 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六)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督導及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各分局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得視需要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輔導及評比會議或前往現場進行訪視及輔導，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二) 水保局應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實施現場督導或查核，其年度查核件數比例原則不低於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二十。
- (三) 各分局績效評比及水保局查核等考核結果得作為後續計畫經費核定之參據。
- (四)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其他執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各補助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內容確實辦理，不得請求

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 (二) 計畫變更涉及地點改變、主要項目或新增項目者，應事先函報轄區分局，由轄區分局核定，並副知水保局，未涉及前述變更者，受補助單位應事先與轄區分局協商，另報轄區分局備查後，始得於核銷時依實核銷結案。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補助計畫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即時函報轄區分局辦理取消補助事宜。
- (五) 補助計畫內容具專業性項目，有委託專業單位協助執行必要者，經轄區分局審查後，得由受補助單位與專業單位簽訂契約方式共同執行。
- (六) 申請補助未符合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公告之發展區域或未於第六點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如係為配合執行農委會重要政策或亟需建設事項，且符合本作業規範其他規定，得以專案方式由水保局核定後辦理。
- (七) 受補助單位辦理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而產生之門票、體驗費用等相關收入得列為補助計畫自籌款項；有賸餘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八)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水保局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相關農村文宣、業務督導、查核及社區參訪解說等事務。

申請函範例

○○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提報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提案計畫書1式

3份，請惠予補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理事長（職銜）○○○

申請單位戳記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 提案計畫書

一、提案資格檢討

(一) 提案資格：(非農村再生社區之在地組織及團體，請提供結合計畫相關之農村再生社區共同合作推動相關文件)

(二) 符合水保局及各分局選定之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

1. 所屬「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

2. 計畫主軸符合公告類別：

3. 受益區域符合公告範圍：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四、執行期限

五、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 擬解決問題：

(三) 計畫目標：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環境條件改善類應補充：實施地點及面積)

(五) 重要工作項目：

(六) 預定進度：

(七) 預期效益：

六、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合計_____千元，申請補助_____千元，自籌款_____千元，其他單位補助_____千元。

預算科目	經費	說明
租金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宣導廣告		
物品		
雜支		
養護費		
國內旅費		
運費		
合計		

七、相關附件：

附件：過去三年內辦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維護管理現況(無則免)。

附件：計畫類型為環境條件改善類時，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1. 計畫實施地點之土地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 實施地點位置圖、實施地點現場照片、規劃設計圖。
3. 計畫使用土地屬於私有者，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提案計畫書附件 1)，並簽訂維護管理契約(提案計畫書附件 2)，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得提出施作申請書(提案計畫書附件 3)代替土地使用同意書。
4. 計畫所需使用土地涉及其他機關(單位)之公有或管有土地者，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該單位)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計畫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_____年(需至少 5 年)，特立此據以茲証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執行單位)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計畫名稱：_____)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位置：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所有權人：共_____人

立同意書人	權利範圍(持分)	簽章	身份證號碼/ 營業登記證號碼	戶籍住址/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農村再生設施維護管理契約

- 一、計畫編號及名稱：
- 二、坐落地點：
- 三、土地所有權人：
- 四、認養起迄期程：
- 五、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

此致

○○○○○○○○(執行單位)

認養單位（組織）：（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村再生設施施作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申請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作為_____（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特立此據以茲証明。

二、有關土地同意施作一事，業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若日後因土地使用產生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執行單位）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成果報告—環境條件改善類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執行期間：

四、本計畫擬解決之問題：

五、實施位置概況：(附施作位置圖，以及施作前現況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	---------------

六、實施項目及內容：(含施作完成示意圖，成果並請量化，如綠美化○平方公尺、…)

七、施作中照片：(附施作中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	---------------

八、成果照片：(附完成後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	---------------

九、後續管理維護：(明確指定管理各項設施及社區環境之管理人或管理組織)

十、計畫效益：(如創造就業○人、改善社區生活環境、提升休閒觀光人潮每日○人、…)

十一、本工程遭遇之困難及建議：

十二、相關附件：依相關法規必須申請之文件影本、本文電子檔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成果報告

☐ 產業規劃設計類

☐ 產業行銷推廣類

☐ 文化保存及活用類

☐ 生態保育類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執行單位：

四、執行期間：

五、本計畫擬解決之問題：

六、實施項目、方法及內容：(請量化)

七、執行中照片及說明：

八、計畫成果：(計畫產出之成果須上傳系統)

九、計畫效益：

十、檢討與建議

十一、相關附件：依相關法規必須申請之文件影本、本文電子檔